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3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A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08	0243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入、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用

3.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3.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3.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 T+1 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3.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与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

3.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中,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6-02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青旅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再次公告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青旅大厦 200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8	中青旅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 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 一下午 17: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8 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4、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5、邮箱:zhqb@cyts.com

6、联 系 人:李岚、刘奥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29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 2 号楼 1F-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1,190,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1,190,627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7,953,9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36,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9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958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6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月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针对 A 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亮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186,744	99.9987	1,000	0.0003	2,883	0.0010
其中:A 股	267,952,919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233,825	99.9913	0	0.0000	2,883	0.0087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186,744	99.9987	1,000	0.0003	2,883	0.0010
其中:A 股	267,952,919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233,825	99.9913	0	0.0000	2,883	0.0087

3、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186,524	99.9986	0	0.0000	4,103	0.0014
其中:A 股	267,953,9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232,605	99.9877	0	0.0000	4,103	0.012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018,788	99.2789	2,168,956	0.7201	2,883	0.0010
其中:A 股	267,921,133	99.9877	32,786	0.0123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1,097,655	93.5642	2,136,170	6.4271	2,883	0.008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7,81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7,785,173	99.9778	32,786	0.0222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7,787,941	99.9796	30,018	0.02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2、3、4 对 A 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刘宜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5208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为香港公众节假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科技 ETF
基金主代码		5135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鉴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为香港公众节假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鸿福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14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关于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年 6 月 26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应不超过 1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场内简称	港股通互联网 ETF 鹏华
基金主代码	159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 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下述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港股通恢复服务之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 10 月 19 日
2026年 12 月 24 日
2026年 12 月 25 日
2026年 12 月 31 日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6 日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港股通互联网 ETF 鹏华,代码:159040。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0.994 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2.7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或登录网站 www.phfund.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2189)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6 月 25 日起提高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净值精度,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6 日